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通知，公用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交换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公用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446,570,099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73%。根据通知，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5 年。公用集团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，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为本次债券设定质押担保。

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尚待上级监管机构核准。本次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